奈曼旗文旅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

为充分发挥奈曼旗文化旅游资讯微信公众号（以下简称“政务微信”）的对外宣传、信息交流作用，严格审核政务微信内容发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 政务微信的运行和管理，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唱响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；全面、准确、专业地发布政务信息，积极、主动提供服务，正面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

第二条 政务微信由旗文旅局产业资源股主管，设置1名政务微信管理人员,负责政务微信信息内容的搜集、整理、编辑、上报工作，负责确保提供的服务真实准确，负责及时回复公众的留言并进行舆论引导。

第三条 政务微信管理人员要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内容，并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合理性负责。

第四条 政务微信发布信息范围包括：

1.有利于推进党务、政务工作的宣传信息；

2.澄清事实、回应民声、维护政府部门良好形象的信息；

3.工作信息、工作动态、新闻发布等内容；

4.实时的通知公告，例如通知、公告、预警等；

5.文旅政策、地方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政府文件、政策解读等；

6.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、事项标准目录；

7.其他非涉密的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 政务微信管理人员应提高安全保护意识，加强对账号登录密码和使用微信的移动终端（手机和平板电脑等）的安全管理，防止出现被黑客攻击和盗用、滥用的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六条 在政务微信发布的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由政务微信管理人员收集、整理，并提出发布申请，经信息审核员审核，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发布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。信息内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；发布他人原创内容需注明出处或带有明显转载标识，依法应经原著作权人同意的，应征得原著作权人同意。

第七条 政务微信管理人员要认真查看网民的留言，认真分析群众的诉求，对于一些群众集中反映强烈的问题，要及时处理和转交，并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解决，及时回复，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部门的满意度。